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问询函》第 7 题	5
二、《问询函》第 8 题	23
第三节 签署页	28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GLG/SZ/A3517/FY/2023-039 号

致：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长联科技）委托，担任长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出具了 GLG/SZ/A3517/FY/2022-314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GLG/SZ/A3517/FB/2022-059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2〕010733 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问询函》要求公司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 GLG/SZ/A3517/FY/2022-592 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引言

2023年1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审核函〔2023〕010002号《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中要求公司律师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问询函》第7题

关于超环评批准生产。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1）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能。（2）根据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惠州长联关于环保生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结合惠州长联对公司持续经营作用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如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而被行政处罚可能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查阅惠州长联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竣工环境报告验收意见，了解惠州长联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产量、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情况；

2. 查阅惠州长联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的相关信息，了解惠州长联污染物排放及许可排放量等情况；

3. 查阅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对惠州长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了解惠州长联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否超标的情况；

4. 查阅报告期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现场检查笔录，了解主管部门对惠州长联环保审批及验收文件的办理、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的领取等环保问题的现场检查情况；

5. 查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查阅惠州长联的《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内控制度，了解惠州长联环保生产管理情况以及对“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管理情况；

7. 取得惠州长联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现场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认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8. 访谈惠州长联环保负责人，了解惠州长联关于环保生产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并了解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的替代及管控措施；

9. 访谈惠州长联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的具体原因、目前是否存在超环评批准产量问题；

10. 电话访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1.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或与环保相关的负面报道，是否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1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对污染物超标排放、重点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控制的法律后果的规定；

1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条件全额承担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可能产生罚款的承诺函；

14. 取得惠州长联关于确保不再发生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量情况的承诺函；

15. 取得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关于其生产或销售的原材料产品属于《环

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除外产品或工艺的说明；

16.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相关规定，并将其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原材料进行比对；

1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的检测报告，确认发行人水性印花胶浆产品中 VOCs 的含量；

18. 取得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领域的行政处罚详情以及整改情况；

19. 取得发行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安全生产领域、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惠州长联关于环保生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1）报告期内惠州长联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①惠州长联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45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经查阅惠州长联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及副本，惠州长联许可排放限值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2019年度至2022年9月30日，惠州长联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污

量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所载的许可排放限值，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许可排放限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惠州长联	非甲烷总烃	0.291	0.099613	0.1333755	0.1694	0.2559555

根据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就惠州长联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出具的废气、噪声、废水、雨水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

综上，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②惠州长联不存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环境保护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解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十二五”期间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根据惠州长联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等文件，惠州长

联已建项目落实上述要求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及文件	环评报告、批复及其验收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相关内容
惠州长联	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规模化生产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1]117号）	2014年9月2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惠市环验[2014]36号《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印花胶浆、助剂及烷基糖苷等的规模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一、环评批复明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VOC0.425t/a、苯乙烯0.055t/a（工艺废气）、COD0.12t/a、NH ₃ -N0.015 t/a（废水），由惠阳区在鸿海化工基地区域环评批准的总量指标内调配。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水污染物指标无需单独申请：鸿海化工基地生活污水排放所需的污染物总量已由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分配给永湖镇污水处理厂。 三、环保验收意见中明确：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按验收监测规范对该厂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各类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了验收标准限值要求。
	年产5,000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8]1号）	2019年6月18日进行自主验收	一、环评批复明确：该项目为在原审批项目基础上将5,000t/a烷基糖苷产品改为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包括水性环保白胶浆、水性环保透明胶浆）5,000 t/a，并新建一个研发中心的项目。根据环评批复，项目改建后，公司总体项目年允许排放量为：COD≤0.12吨、氨氮≤0.015吨、二氧化硫≤0.17吨、氮氧化物≤1.11吨、TVOC≤0.392吨、苯乙烯≤0.041吨，由惠阳区在公司原油总量指标内调配和核减。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项目位于鸿海化工基地内，生活污水进入永湖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现有项目已批复有生活污水总量 COD _{Cr} 0.12t/a、NH ₃ -N0.015t/a，废气（苯乙烯、VOCs）总量，改建后项目总量未超出原批复总量。 三、环保验收意见明确：我单位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年产9,0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项目	关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500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	2021年12月31日进行自主验收	一、环评批复明确：扩建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颗粒物0.223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544吨/年。 二、现有项目VOC审批总量为0.5966t/a，现有项目VOC实际排放量为0.3607t/a，项目VOC预测排放量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间及文件	环评报告、批复及其验收意见中关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替代相关内容
		1000 吨数码墨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惠阳）建[2021]54号）		0.0172t/a，建设单位改建后不占用鸿海精细化工基地大气污染物 VOC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环保验收意见明确：扩建项目（一期）的污水、废气、噪声等排放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惠州长联报告期内废气、噪声、废水、雨水的检测报告，惠州长联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或合格。根据惠州长联提供的 2019 年度至 2022 年度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记录
2019 年 4 月 9 日	经查：该公司生产正常，主要从事印花涂料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作，现场未发现其他环保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安全生产。
2020 年 1 月 9 日 11 时 30 分	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该司检查，该司主要从事水性印花胶浆加工生产，现场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作，应急池及阀门无异常，危废储存 13.063 吨。 意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1 年 4 月 21 日 11 时 35 分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12 时 15 分	经查：该司主要从事油墨、树脂生产加工，现场正常生产，持有营业执照及排污许可证，有危废车间、危废标志、标签和危废台账，检查发现有部分标签不规范。 处理意见：加强生产、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 注
2022 年 11 月 3 日 10 时 40 分至 11 时 20 分	2022 年 11 月 3 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到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已办理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手续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建设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已领取排污许可证。现场检查情况如下：该司正常生产，配套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有加药处理，建有环保相关台账，经核对该司自行监测报告，该司产生的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处理意见：加强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环境安全。

注：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上述现场检查记录显示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未发现环保违法行为。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惠州长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惠州长联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和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惠州长联提供的建设工程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相关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长联现有建设工程的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均已明确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惠州长联现有工程符合相关要求，已完工项目均已取得必要的环评验收文件。根据惠州长联提供的污染物检测报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惠州长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可能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可能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主要有以下两种：

A.情形一：《环境保护法》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B.情形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②惠州长联曾存在的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上述规定所述行政处罚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照上述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惠州长联曾存在的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上述规定所述行政处罚情形，具体如下：

A.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如上论述，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因此，惠州长联曾于 2019 年及 2020 年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能的情况不适用《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相关行政处罚规定，惠州长联预计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而被主管部门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责令停业、关闭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B.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长联水性印花胶浆实际产量增加的原因是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的提升，尽管实际产量超过了环评批准产量，但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也未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等作出重大调整。此外，惠州长联亦不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所述的“擅自开工建设”的情形，不构成《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

③惠州长联虽曾发生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行为，但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

境行政处罚办法》第7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如前所述，惠州长联报告期内虽曾发生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行为，但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且其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目前已得到彻底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

④主管部门证明

主管部门已出具惠州长联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且被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2022年1月29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环境违法及污染犯罪行为，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5516895373），已办理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手续并领取排污许可证。经查，该公司建设项目的性质、实际生产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情况均符合环评批复文件，同时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其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产能超量、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等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污染犯罪行为，而被我局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2年11月8日对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的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惠州长联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被处以“责令停止建设、罚款、责令恢复原状”行政处罚的风险。

⑤结论意见

综上，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其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目前已得到彻底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惠州长联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且被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惠州长联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惠州长联关于环保生产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环保生产内控制度建设

目前惠州长联已经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相关环保内控制度，并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进行备案，环保生产内控制度较为健全。

根据《环保管理制度》规定，惠州长联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全面负责其污染防治、固废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下设环保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日常事务的处理、监督执行。同时，该制度还从上至下对总工、生产部、物流部、财务部、车间主管、班组长、员工的环保职责进行明确，并对生产环节、废弃物的环保管理流程和资源利用、奖惩措施作出规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对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废必须送至固废仓贮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固体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企业基本情况及环境敏感点、风险源情况进行分析，对应急救援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预案管理相关事项进行规定。

（2）环保生产内控制度执行

经与惠州长联环保负责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长联已按《环保管理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委员会、环保部，落实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总工职责，主任统领管理公司环保职能机构的建设、审批污染防治与危废管理相关事宜等，副主任定期组织召开环保工作会议、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知识、检查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等，环保经理定期组织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等。下属各部门按照《环保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自

身职责，例如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方面，惠州长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部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环保部还负责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生产部负责污染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生产过程中对污染物的控制，做到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此外，惠州长联还制定了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公司整体环保管理意识和水平得到提升，环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此外，惠州长联已领取排污许可证、已办理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手续，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建设有配套废气、废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及废气均进行加药处理后达标排放。惠州长联已按照要求建立环保相关台账，并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排污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污染物均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执行良好。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长联现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授予的注册号为 00920E10781R2M 的《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述证书载明惠州长联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印花及染色粘合剂、水性印花助剂的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

3.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长联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惠州长联已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生产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二）结合惠州长联对公司持续经营作用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如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而被行政处罚可能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

如本题前述回复意见，惠州长联预计不存在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而被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法》或《环境影响评价法》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及惠州长联已经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发行人于东莞及惠州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环评

批准产量，同时可分散目前惠州长联的生产压力。此外，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或有行政处罚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惠州长联曾存在的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惠州长联积极采取整改措施解决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并已完成整改

惠州长联已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年产 25500 吨水性印花胶浆、1000 吨数码墨水扩建项目”（其中 9,000 吨水性环保印花胶浆依托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开展生产；长联科技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30,000 吨水性印花胶浆（异地扩建）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开展生产。公司目前的环评批准产量已能满足生产需求且已相应制定合理的生产规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惠州长联的上述建设项目均已建成投产，水性印花胶浆不存在实际产量超环评批准产量的情况，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甚至“责令停业、关闭”的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及惠州惠联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发行人环评批准产量将大幅提高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包括“环保型水性印花胶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惠联的募投项目为“年产 1.5 万吨环保水性印花胶浆建设项目”，该两项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和发改备案。随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惠联新的生产基地的建成及正式投产，发行人环评批准产量将大幅提高。此外，惠州长联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循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环评批准产量额度内进行生产活动，确保不再发生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准产量的情况。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损失承担承诺

针对惠州长联产量曾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批准产量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长联科技子公司惠州长联存在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情形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惠州长联如因曾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行政

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惠州长联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不构成《环境保护法》第 60 条及《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相关行政处罚情形；其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问题目前已得到彻底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惠州长联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的确认文件，且被访谈工作人员电话确认不会对“生产设备设施未做增加或改变，仅因生产效率导致的产量提高”进行行政处罚，惠州长联因超环评批准产量生产事项预计后续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考虑到发行人及惠州长联已经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并于东莞及惠州新建生产基地分散并扩大环评批准产量，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自愿承担或有行政处罚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即便惠州长联后续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并进一步说明针对“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发生安全事故。

1.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性印花胶浆、丝印硅胶；发行人子公司惠州长联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水性印花胶浆、水性树脂。其他产品为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

根据《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属于该名录中“（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第 543 项“油墨”的除外产品——水性液体油墨。《名录》附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部分产品的“除外工艺”说明》与公司产品情况对比如下：

对比对象	特性	产品名称	除外工艺		
			除外产品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认定特征
所涉《名录》产品	GHF（高环境风	油墨（水性液体油墨、胶印	水性液体油墨	使用水作溶剂，大幅减少有机溶	油墨中成分 VOCs 的含量≤

情况	险)	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除外)		剂使用，外排含苯溶剂少	30%
公司产品情况	GHF（高环境风险）	水性印花胶浆	属于水性液体油墨	使用的溶剂主要是水，使用有机溶剂丙二醇的含量<5%，外排溶剂不含苯	根据公司提供的水性印花胶浆的检测报告，公司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中油墨成分 VOCs 含量占比均<10%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水性印花胶浆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相关产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产品水性树脂、丝印硅胶未被列入《名录》，其他产品数码涂料墨水、自动化印花设备、助剂亦不属于《名录》所列产品。

2022年5月25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长联科技建设并通过审批的相关生产产品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行业代码：2642），未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022年5月23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出具确认函，确认惠州长联建设并通过审批的相关生产产品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业（行业代码：2642），未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寮步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以上文件均确认，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长联科技及惠州长联的产品及工序不属于高排放产品或工序。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发行人目前有部分原材料属于《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对比查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并根据发行人部分原材料供应商关于其生产

或销售的原材料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除外产品或工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名录》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录》对应序号及特性	使用原材料对应的《名录》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除外产品或工艺	是否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1	17/GHW	衣康酸（二次浓缩结晶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二次浓缩结晶工艺	不属于
2	61/GHW	硫酸钡（沉淀硫酸钡资源化综合利用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沉淀工艺	
3	78/GHW	甲基丙烯酸丁酯（连续化酯交换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连续化酯交换工艺	
4	247/GHW	聚乙烯醇（石油乙烯法工艺、天然气乙炔法工艺除外）	是，供应商使用石油乙烯法	
5	110/GHW	钛白粉（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或高环境风险产品
6	352/GHF	过硫酸钠	否	
7	443/GHF	苯乙烯	否	
8	478/GHF	丙烯酸正丁酯	否	
9	512/GHF	丙烯酰胺	否	
10	648/GHW/GHF	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丁烯法工艺除外）	否	属于高污染及高环境风险产品
11	793/GHW/GHF	立德粉	否	
12	885/GHW/GHF	丙烯腈	否	
13	886/GHW/GHF	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否	

3. 发行人对于目前所使用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的替代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

（1）逐步采购利用除外工艺生产的钛白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逐步采购利用氯化法、联产法硫酸法工艺除外生产的钛白粉（以下简称非“双高”钛白粉），降低“双高”钛白粉的使用量。发行人目前正在设计优化利用非“双高”钛白粉生产产品的配方和工艺，使发行人产品的质量不会因原材料的变动出现不利变化。

（2）发行人将逐步减少部分“双高”原材料的使用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可逐步降低“双高”原材料的使用，如过硫酸钠可用过硫酸予以替代、立德粉可用碳酸钙予以替代、聚丙烯酸酯类胶粘剂可通过自产水性树脂予以替代。同时，发行人可通过对产品配方的优化，实现用二氧化硅部分替代属于“双高”的钛白粉，从而减少钛白粉用量。

（3）发行人对“双高”原材料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就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包括《环境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等安全生产制度。具体的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如下：

①“双高”原材料的采购管理：针对“双高”原材料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例如苯乙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酰胺等的采购，公司均向持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会要求供应商的每批（桶、袋）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安全资料并在每批（桶、袋）产品的规定位置进行张贴或悬挂。

②“双高”原材料的装卸管理：在装卸“双高”原材料前，装卸人员先对盛装液体（如过硫酸钠）或固体（如钛白粉）原材料的容器进行检查。对于固体原材料，还需先用帆布铺于作业范围的地面，便于对撒漏原材料的收集。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对原材料轻移轻放，防止碰、撞、摔、砸等造成泄漏、撒漏。雨天来料时还需安排在避雨场所或采取防雨措施。当原材料发生泄漏、撒漏时，操作人员严格按照《环境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围堵、收集、善后处理等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清理泄漏、撒漏区域，防止环境污染。

③“双高”原材料的出、入库管理：仓库主管建立并严格落实原料出入管理台帐。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均进行检查验收和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安全标签以及物品有无泄漏现象。危险化学品经核对检查合格后方可入库、出库。对不明性质的物品，不得入库。

④“双高”原材料的储存管理：公司设置仓库主管职位，对仓库安全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原材料的储存条件、储存周期（保质期限），仓库主管对原材料进行经常性巡查与盘点，保证随时掌握原材料状态，保证原材料“先进先出，变质不出”，对于超期原材料，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处理。对于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双高”原材料，应储存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仓库中并对地面进行防渗漏涂层处理。仓库管理员应当熟知储存危险品的性质和安全管理常识，具有良好的工作责任心。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分区、分类、分库贮存，严禁相互禁忌的物料混合贮存。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严禁使用电火炉、电磁炉及其它产生高温或明火的器具与作业；避免阳光直射、高温辐射或聚焦照射等可能形成积热的条件。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保持通风或控温储存，甲类场所里使用的电器必须为防爆电器，线路装设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严禁任何火种和穿有铁钉鞋子、化纤服装的人员进入。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

⑤“双高”原材料的使用管理：使用部门现场存放原料不得超过一昼夜，现场临时存放的物料必须有良好的包装与防挥发措施。作业现场应保持良好的通风与废气收集，作业人员应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个体防护。严禁使用汽油、酒精、天那水、丙酮等易燃液体清洗设备、零件、工作服等。严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设置非防爆电气设施、使用明火等作业。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设备保障和污染物处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通过污染物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消防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可以使用；分类收集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及《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惠州市生

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对惠州长联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关于〈关于商请出具惠州长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违规证明的函〉的复函》，惠州长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另根据发行人及惠州长联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惠州长联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即 2019 年 5 月 13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向发行人下发了（东寮步）应急罚[2019]E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发行人因未将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发行人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缴纳了前述罚款，并积极整改，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报告期内未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鉴于该公司（长联科技）在案件调查中能够积极配合，并落实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以及参照《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修订）》第 315 条的规定，属于‘轻微（一）’的情形，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深刻认识到自身在安全管理上的错误，对违法行为积极落实整改，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缴纳了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后，该公司认错良好，相关整改迅速彻底。我局认为，该公司相关违规违法情节未造成严重后果，有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处罚事项外，该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进行生产经营，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等情况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项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情形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积极完成整改，主动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重大不良

影响，不构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有在应急管理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长联《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惠州长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有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已针对“双高”原材料采取相应环保、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及惠州长联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安全事故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部分主要原材料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将逐步对该等原材料采取替代措施，且发行人针对“双高”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安全事故的情形。

二、《问询函》第 8 题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申请文件显示：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部分合伙人并非发行人员工，且 3 名员工离职时间为 2021 年。

请发行人说明职工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款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已离职的职工股东，了解离职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已离职的职工股东离职后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等情况；

3. 取得发行人关于已离职的职工股东离职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4. 访谈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合伙人，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的合伙人入股的银行回单、收据、股东核查表等文件，了解合伙人出资款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5. 取得发行人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合伙人中属于职工股东的合伙人具备支付出资款的资金能力的确认函及出资金额较高的职工股东卢开平、卢润初的出资款来源说明，确认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合伙人具有相关出资能力；

6. 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合伙人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7. 取得发行人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合伙人签署的股东核查表，确认其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长联科技股份的情形；

8.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长联科技股份的情形；

9. 取得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关于其合伙人出资款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情形的确认函；

10. 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官方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是否存在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已离职的员工股东诉讼或纠纷的相关信息；

11. 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东莞市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租赁情况，确认发行人子公司中润科技与意联物业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意联物业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职工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去向，离职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

资金往来

经与已离职的职工股东访谈确认，职工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去向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曾任职务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离职去向
1	马桂才	曾任发行人行政部员工	2011年9月	2021年2月	退休	目前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2	蔡添阳	曾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	2011年10月	2021年12月	个人家庭原因	目前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3	叶文伟	曾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经理	2011年9月	2017年8月	个人职业规划	于东莞市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4	叶顺通	曾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文员	2011年9月	2021年1月	个人职业规划	于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文员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市创意新材料有限公司无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公司子公司中润科技与东莞市意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联物业）存在租赁办公房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22年1-9月租金	2021年度租金	2020年度租金	2019年度租金
意联物业	中润科技	-	0.60	2.40	2.40
合计		-	0.60	2.40	2.40

中润科技于2021年3月底完成搬迁后未再向意联物业租赁。中润科技与意联物业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意联物业利益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职工股东离职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离职职工股东访谈，职工股东离职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款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发

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相关收据，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出资占比 (%)	职务
1	卢开平	410.00	410.00	41.000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卢润初	210.00	210.00	21.0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客户信用部经理
3	吕增兴	50.00	50.00	5.000	发行人研发中心总工程师
4	卢泽俭	50.00	50.00	5.000	发行人技术顾问
5	麦敬文	35.00	35.00	3.500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销售经理
6	钟巧连	25.00	25.00	2.500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发行人股东卢来平的配偶
7	周利范	17.50	17.50	1.750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卢增强	15.00	15.00	1.5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卢开平兄弟，发行人行政专员
9	苏飞洞	13.75	13.75	1.375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经理
10	石年	13.75	13.75	1.375	惠州长联生产部经理
11	肖芳	13.75	13.75	1.375	曾任惠州长联生产部经理，现已身故
12	陈乃答	13.75	13.75	1.375	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13	马桂才	13.75	13.75	1.375	曾任发行人行政部员工，现已离职
14	蔡添阳	12.50	12.50	1.250	曾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现已离职
15	叶文伟	12.50	12.50	1.250	曾任发行人国内销售部经理，现已离职
16	卢国华	12.50	12.50	1.250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监事会主席
17	卢志勇	12.50	12.50	1.250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18	刘志富	12.50	12.50	1.250	发行人研发中心工程师
19	封艳群	10.00	10.00	1.000	发行人生产部文员
20	钟华昌	7.50	7.50	0.750	发行人设备应用工程师
21	钟汝麟	7.50	7.50	0.750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
22	叶容	7.50	7.50	0.750	惠州长联研发助理工程师
23	肖光强	7.50	7.50	0.750	发行人国内销售部业务员
24	叶顺通	5.00	5.00	0.500	曾任发行人研发中心文员，现已离职
25	幸勇	5.00	5.00	0.500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6	麦伟林	3.75	3.75	0.375	惠州长联总经理、惠州惠联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金 额(万元)	出资占比 (%)	职务
27	许微	2.50	2.50	0.250	中润科技跟单主管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款中，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开平以及发行人董事及大股东卢润初出资金额较高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实际出资金额均较低，其中 2 人为 50 万元，1 人为 35 万元，1 人为 25 万元，其他 21 人均低于 20 万元，出资金额为 2.5 万元至 17.5 万元不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银行回单、出资相关收据、间接股东核查表、承诺函，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款均为其合法持有的自有资金。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核查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间接持有长联科技股份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长联科技股份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伙联汇投资时的出资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其本人合法持有联汇投资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联汇投资财产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代他人间接持有或委托他人间接持有长联科技股份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联汇投资中职工股东离职原因、离职去向不存在异常情况，该等职工股东离职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人的出资款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李晓丽

经办律师：孙 磊